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7.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3,8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1,8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213,85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无限售条件股58,009,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16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210,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0%。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5,732 名。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163,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限售股	3,163,736	1.16%	3,163,73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可靠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可靠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靠股份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可靠股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圳寅、唐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12.10